



自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串接系統作業

研究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研究人員：陳玉好、陳金生、許思美、謝蕙如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4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摘要表

臺北區監理所 104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成果摘要表		填表人：臺北區監理所 填表日期：104 年 11 月	
研究報告名稱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串接系統作業		
研究單位 及人員	臺北區監理所 人員：陳玉好、陳金生 、許思美、謝蕙如	研究時間	自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成果摘要			
<p>有關計程車運輸業者僱用無執業資格人員駕駛計程車，管理漏洞嚴重，交通部辦理總局院頒考核「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將本議題列入管制措施與追蹤管考項目，應就裁罰、駕籍、車籍及汽車運輸業管理系統間，進行資料之無縫接軌傳輸規劃，納入系統建置並提供必要的管理並列入處理。</p> <p>透過第二代公路監理系統資料的搜集與彙整，運用人工逐件追蹤結果顯示，問題延伸係因缺乏硬體及軟體設計，故於透過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創建初期，將關聯性問題以系統串接達無縫聯繫方式，評估成效最大，本案茲因實務作業跨科室、跨所站、跨機關等，透過違規裁罰挑檔後連同檢附資料移請權責單位製單舉發違反公路法，透過資料回寫之串接功能，快速有效提升後續追蹤結果及提高行政效能。</p> <p>鑑於公路監理系統之全面更新及提升效能，應用層面亦更加多元化與先進，對於製開「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方式，由原來人工手寫方式開單，經由系統功能之提升與多元作業模式，已可透過電腦套印格式直接列印，透過連線後端監理系統 e 化直接製單列印，強化了監理行政效率。</p> <p>本案創意想法對於不同系統間的串接運用，係透過資料來源的相關性、原創性、衝擊性等構面築成一道循環系統以防止人工作業所造成的疏漏，並透過知識管理及運用良好的資工具提高其該系統之使用價值。</p>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	2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研究流程	4
第三章 計畫擬定與執行情形	5
第一節 計畫擬定	5
第二節 執行情形	6
第四章 研訂工作項目	8
第一節 訂定管理報表代號及名稱	8
第二節 訂定格式內容管理清冊	9
第三節 訂定系統作業循環圖	10
第五章 執行方案	11
第一節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格式定版	11
第二節 多階段測試	12
第三節 管理操作介面流程	13
第六章 現階段完成工作項目與待完成工作事項	19
第一節 現階段完成工作項目時程表	19
第二節 待完成工作事項	19
第七章 預期效益	20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21
第一節 結論	21
第二節 建議	21
第九章 附錄	22
第一節 會議紀錄	22
第二節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修正格式相關函文	22

第一章 前言

有關計程車運輸業者僱用無執業資格人員駕駛計程車，促使吾人欲探討公共安全與治安危害的問題而必須所做的努力。在硬體設備及軟體需求推動初期，是否合乎監理作業需求以及跨系統串接，以及如何提升行政效能?本研究主要以資料法及邏輯分析法，並透過第二代公路監理系統資料的搜集與彙整，運用人工逐件追蹤結果顯示，問題延伸係因缺乏硬體及軟體設計，故於透過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創建初期，將關聯性問題以系統串接達無縫聯繫方式，評估成效最大，系統開發將資訊以安全方式揭露為發展主流，將各系統關聯性無縫串接為本開發研究之工作重點，發展初期以警方舉發大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為設計開發重點基礎，系統功能透過實務作業需求條件，如前揭相關違反條款，擴充如：第 36 條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希冀使作業更加完備及革新。

第二章 研究動機目的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有關計程車運輸業者僱用無執業資格人員駕駛計程車氾濫，管理漏洞嚴重，交通部於102年辦理總局院頒考核「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將本議題列入管制措施與追蹤管考項目，應就裁罰、駕籍、車籍及汽車運輸業管理系統間，進行資料之無縫接軌傳輸規劃，納入系統建置並提供必要的管理畫面及每日管理報表的產出，另立即檢視三代監理系統有無納入訪談內容，列入處理。

第二節 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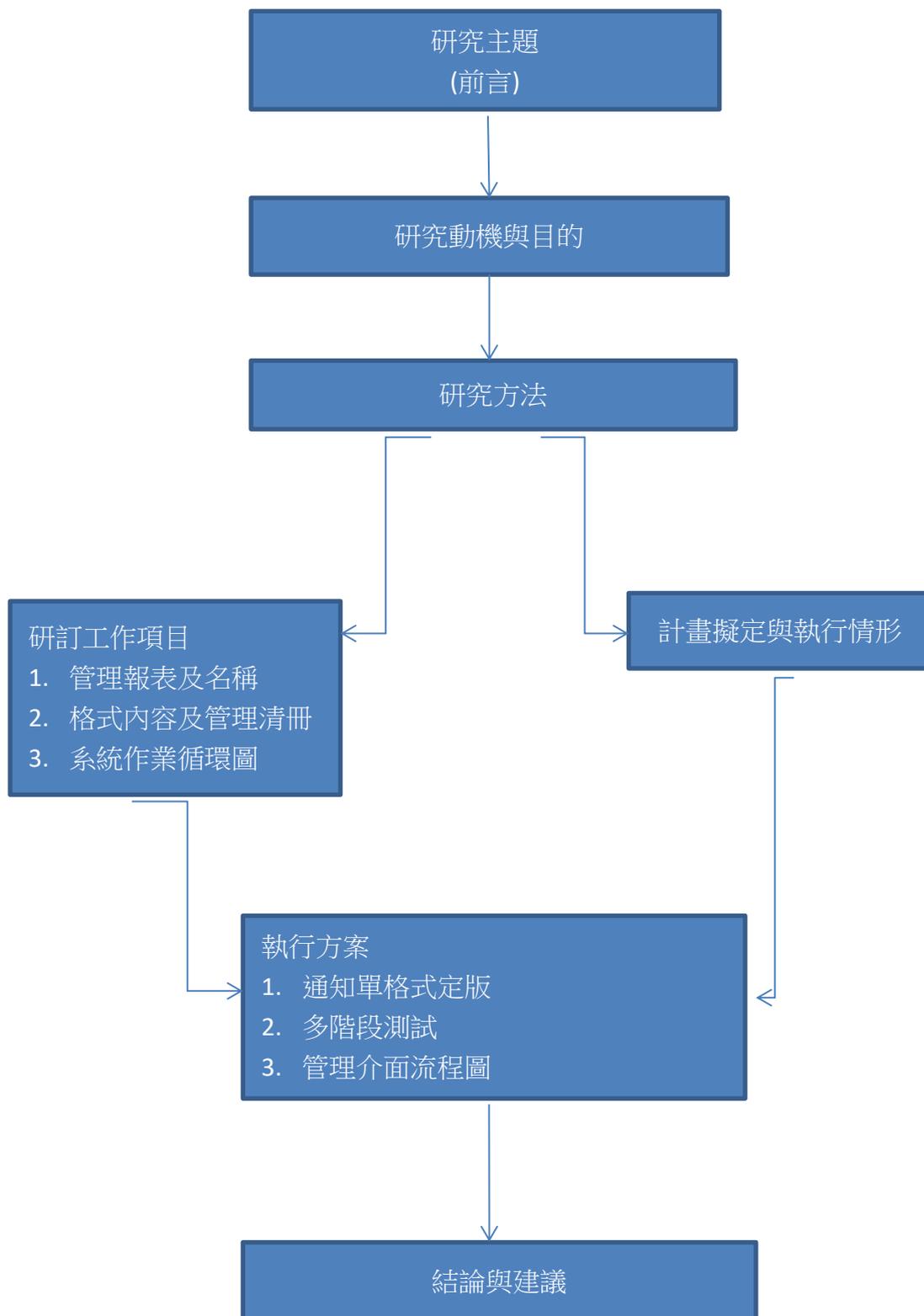
從警政署公告在該署網站有關執法機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成果表中查得，就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1項執行成果為例，經警察機關取締97年度6,075件、98年度7,129件、99年度7,458件、100年度6,755件、101年度7,014件，5年平均舉發數為6,886件；對照至公路主管機關執行部分，以公路總局挑檔提供101年執行數為例，處罰條例第36條第1項經裁決機關入案處理為6,906件，經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應製單舉發公路法之案件為2,428件(其中台北市公共運輸處舉發1,735件、高雄市交通局1件,餘公路總局692件。)，在裁決單位與運輸業管理單位之間，有明顯的管理漏洞，亦因本項管理涉及跨科室(總局各監理所站)、跨所站(駕駛員與業者不同管轄機關)、甚至跨機關(直轄市裁決所、公運處等)，若再追查近五年的執行績效，其漏洞難以想像，提出本項數據希望檢視現行作業流程及規範，設法將漏洞防堵，對於人為疏失所造成管理上的漏洞，如何改善，請在電子公路監理系統，規劃設計相關報表追蹤管理。

第三節 研究方法

關於系統需求規劃部分，本所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將前揭違反規定者，後續運輸業管理單位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等相關規定另為處分，其管理作業流程納入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規劃，因事涉裁罰單位及運輸業管理單位，廣納意見後，於系統建置部分本所研究想法係以警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1項、36條第2項、21條第1項、22條第1項第2款等告發單依規定入案時，系統能直接對應違規管理系統作相對應處理，並產生相關程式報表供列印管理，相關單位可選擇每日、每週、每月定期檢視檔案擷取資料，報表列印連同佐證附件資料，逕送權責單位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等相關規定另為製單舉發，並以防堵人為疏失造成管理上的漏洞為開發設計重點。

本案創意思法對於不同系統間的串接運用，係透過資料來源的相關性、原創性、衝擊性等構面築成一道循環系統以防止人工作業所造成的疏漏，並透過知識管理及運用良好的資工具提高其該系統之使用價值。

第四節 研究流程



第三章 計畫擬定與執行情形

第一節 計畫擬定

有關計程車違規案件，應就裁罰、駕籍、車籍及汽車運輸業管理系統間，進行無縫接軌傳輸規劃，因知識領域廣，關聯性較為複雜，如何防堵作業漏洞、系統連網、無縫接軌，系統如何介接?就問題提起各子系統商討有關作業細節及訪談需求，初步以規劃提供管理報表及查詢畫面管制計程車違規案件之需求為設計方向，另有關跨機關整合過程需時間逐步完成，在行政職權行使過程中，基於行政一體及作業之需要，各行政機關及系統依其本身功能共同協助完成，並確認需求內容、流程與作業邏輯，以利中華電信公司進行系統功能設計與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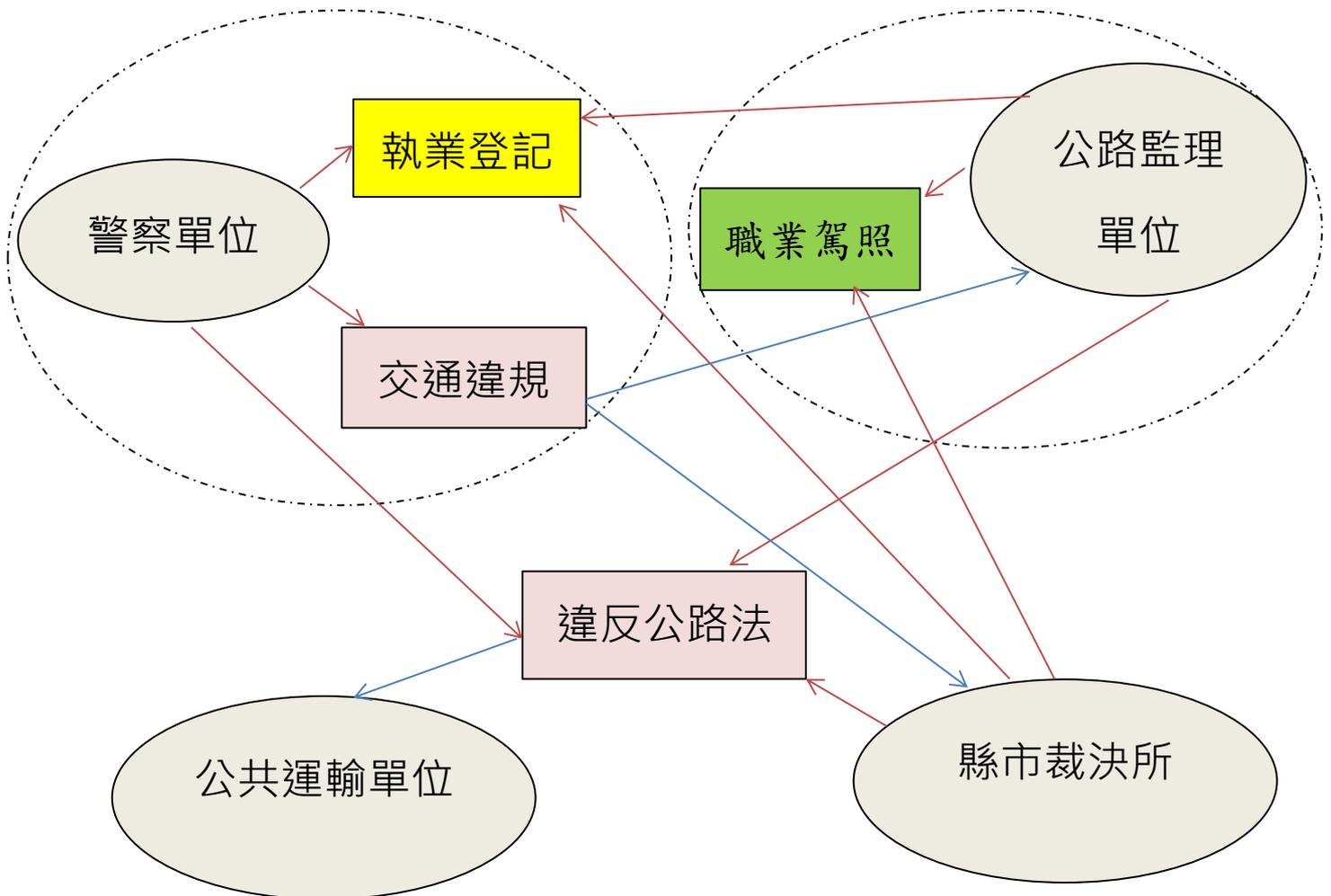


圖 1 各單位關聯圖-1

第二節 執行情形

交通部於第3代公路監理系統建置初期需求訪談議題「有關計程車違規案件，應就裁罰、駕籍、車籍及汽車運輸業管理系統間，進行資料無縫接軌傳輸規劃。」，由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業務應用組織工作會議交付本所應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並列入追蹤管考，本案由於需求跨不同單位，整合之複雜度較高，相關功能需求研討，本所遂於102年7月10日召開「有關計程車客運業者僱用無執業資格人員駕駛計程車，在裁決單位與運輸業管理單位間之管理作業流程納入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規劃」，研議過程集思廣益採納各方意見，達成會商結論，於系統提供管理報表及清冊之功能，並於違反相關規定之系統間產生關聯性及串接作業，以利勾稽查核；另需提供影像功能查閱及案件銷案之功能，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針對本案系統規劃之細節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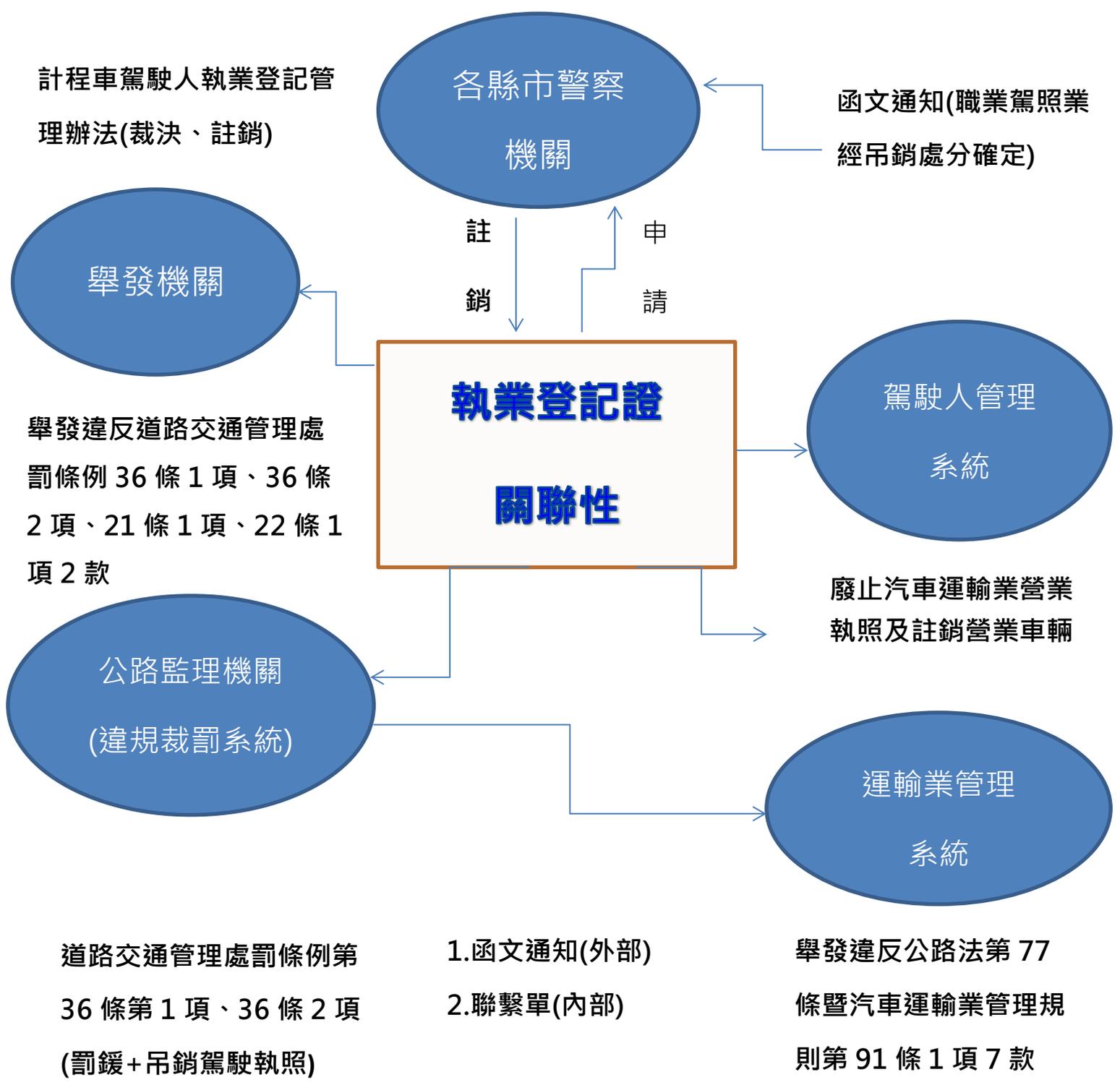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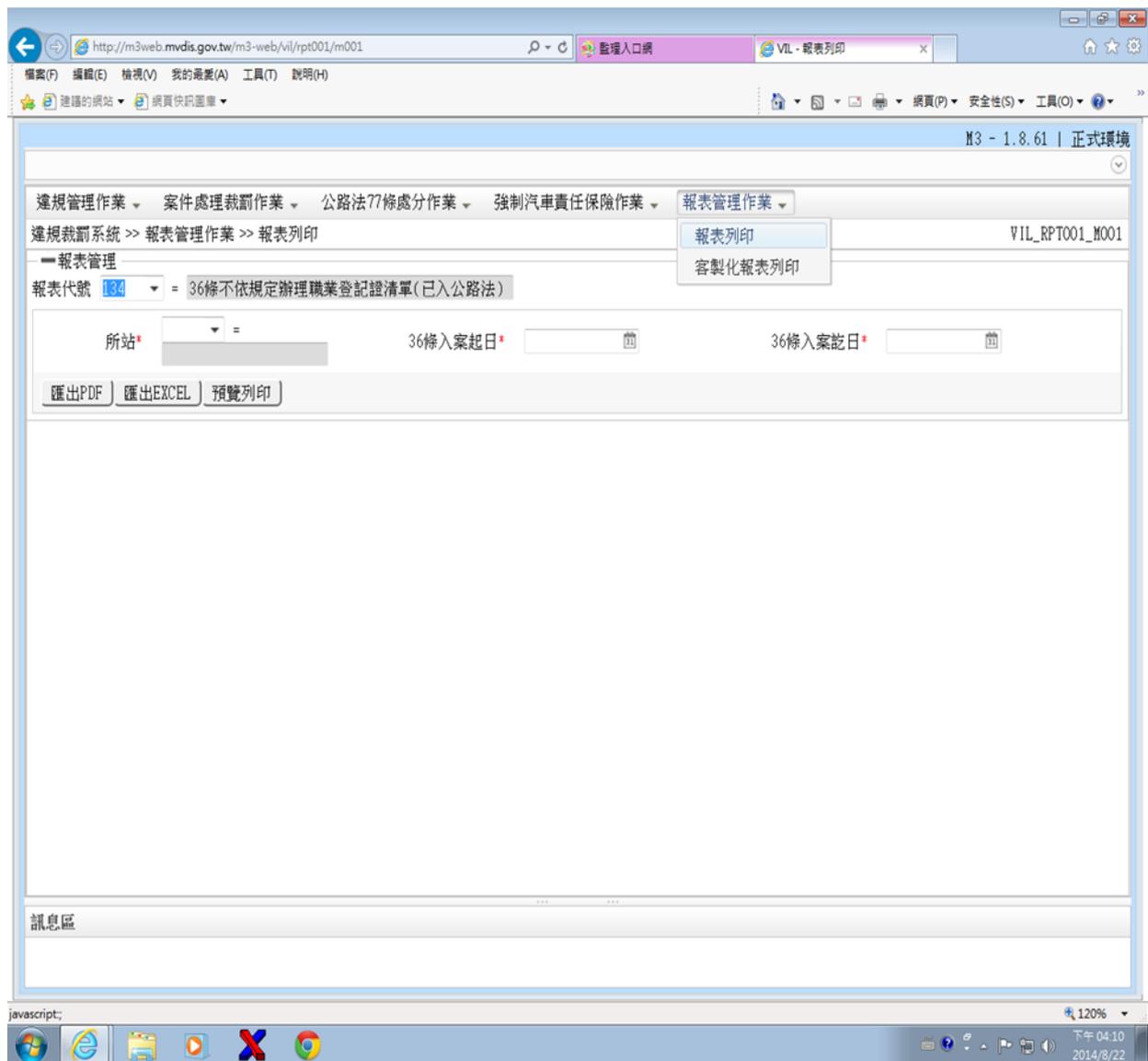


圖 2 各單位關聯圖-2

第四章 研訂工作項目

第一節 訂定管理報表代號及名稱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第 1 項第 7 款之串接關聯報表-報表代號 134、名稱 36 條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清單(已入公路法)



說明:固定擇期挑檔(日&週&月)

圖 3 報表名稱

第二節 訂定格式內容管理清冊

1. VIL_134 報表挑檔-產生<序號<車籍管轄單位<車號<車主姓名<違規單號<車主證號<條款<違規日<公路法單號<公路法案件狀態<入案日期<公路法開立
2. 報表清單及附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存查聯影本)，逕送舉發機關。

M3 - 1.9.37 | 正式環境

資料更正聯繫單 | 知識管理 | 搜尋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批次管理 | 操作說明

背景: 一般 / 黑底白字

60號窗口 · 40-臺北區監理所許思美您好

103年09月10日 16:49

版本更動 | 程式版本: 1.9.9 | 機密等級: 一般

違規管理作業 ▾ 案件處理裁罰作業 ▾ 公路法77條處分作業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作業 ▾ 報表管理作業 ▾

違規裁罰系統 >> 報表管理作業 >> 報表列印

VIL_RPT001_M001

36條不依規定辦理職業登記清單(已入公路法)

機關單位: 基隆監理站 表號: VIL_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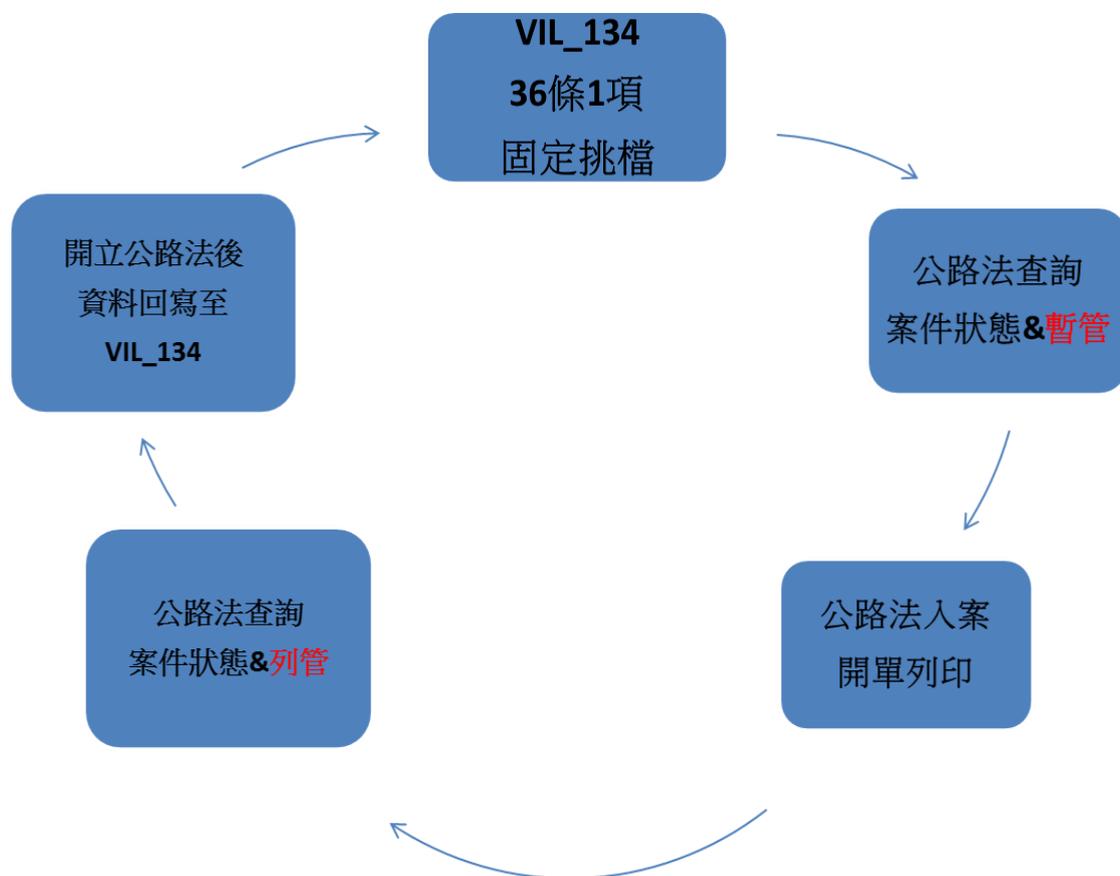
儲存期限: 二~五年

登錄日期: 103/09/01 ~ 103/09/03

序號	車籍管轄單位	車號	車主姓名	違規單號	車主證號	條款一	違規日	公路法單號	公路法案件狀態	入案日期	公路法開立
1	基隆監理站	T38-	協... 限	A081E2758	0070	3610001	1030901	A081E27	暫管	1030902	未開
2	基隆監理站	838-	金... 內	C11849003	0047	3610001	1030829	C118490	暫管	1030903	未開
3	基隆監理站	535-	長... 社	A70086674	00801	3610001	1030902	A700866	暫管	1030903	未開

圖 4 報表格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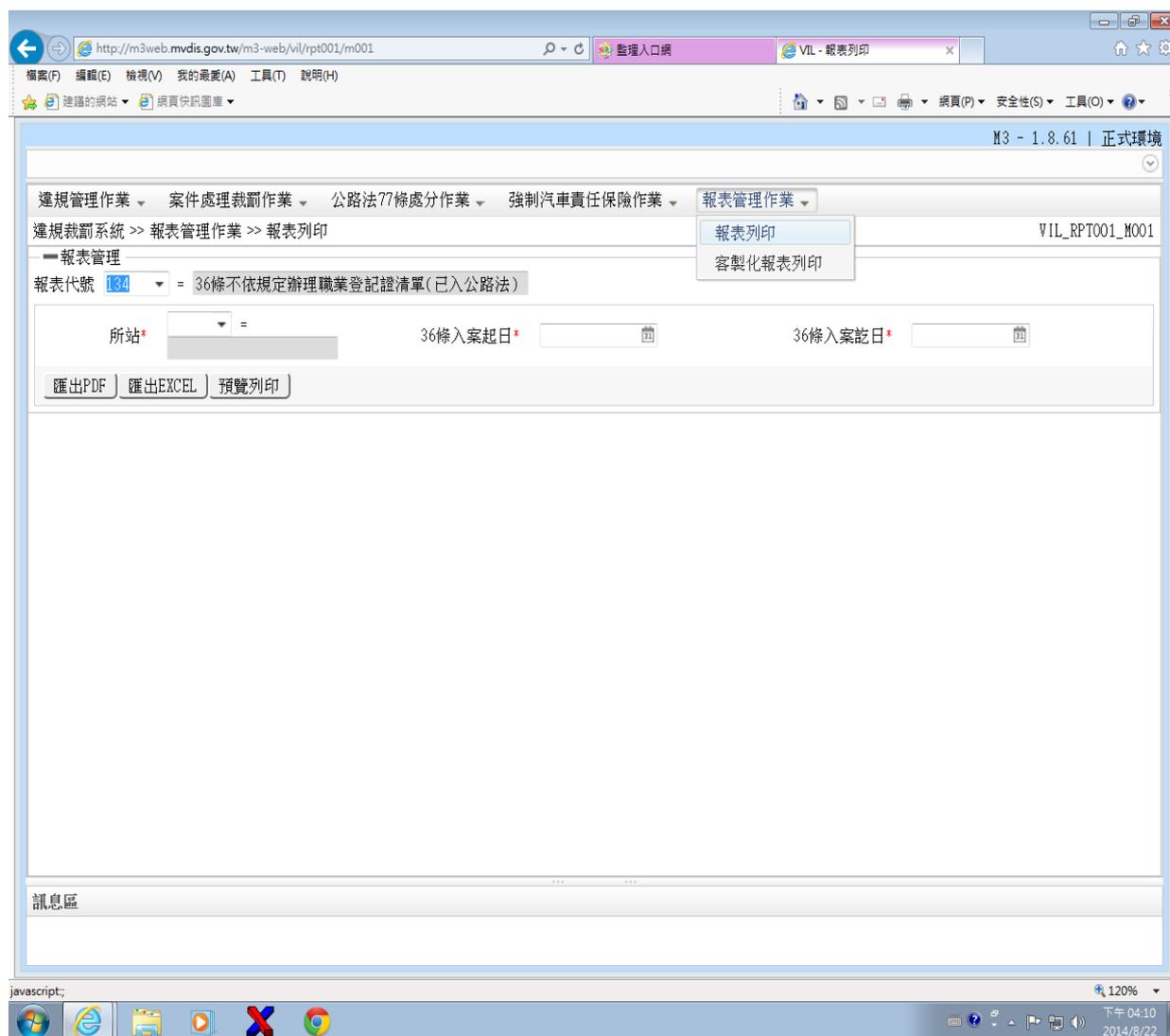
第三節 訂定系統作業循環圖



第三節 管理操作介面流程

流程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第 1 項第 7 款之串接關聯作業圖



說明:固定擇期挑檔(日&週&月)

流程二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3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the URL: <http://m3web.mvdis.gov.tw/m3-web/vil/rpt001/m001>. The page title is "M3 - 1.9.37 | 正式環境".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資料更正聯繫單", "知識管理", "回首頁", "網站地圖", "批次管理", and "操作說明".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report title "36條不依規定辦理職業登記證清單(已入公路法)" and a table of records.

序號	車輛管轄單位	車號	車主姓名	違規單號	車主證號	條款	違規日	公路法單號	公路法案件狀態	入案日期	公路法開立
1	基隆監理站	YDK-	謝	089YLD7	00707	3610001	1030901	089YLD7	暫管	1030902	未開
2	基隆監理站	838-	金	838Y C118490	00347	3610001	1030829	C118490	暫管	1030903	未開
3	基隆監理站	535-	黃	535Y APT0866	00800	3610001	1030902	APT0866	暫管	1030903	未開

訊息區: [16:47:51] 請將右上角『正式環境』下的『v』點開,之後點擊批次管理,點擊『放大鏡』進行查詢,直到您執行的報表執行速度為100%後

說明:

- 1、VIL_134 報表挑檔產生<序號<車籍管轄單位<車號<車主姓名<違規單號<車主證號<條款<違規日<公路法單號<公路法案件狀態<入案日期<公路法開立等欄位。
- 2、報表清單及附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存查聯影本),逕送舉發機關。

流程三

違規管理作業 - 案件處理裁罰作業 - 公路法77條處分作業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作業 - 報表管理作業 -

違規裁罰系統 >> 公路法77條處分作業 >> 違反公路法查詢

VIL_R0A001_M002

違反公路法查詢

查詢

單號 車號/車別

證號/紙編 不檢註 生日

案件狀態 未結 已結 全部 搜尋區域: 本區 全區

證號 0250 姓名 譚 有限公司 地址 基隆市七堵區

違反公路法查詢結果

全部違反公路法查詢結果未結數 0 未結金額 \$0 已結數 1 已結金額 \$0 (從 0)

序號	單號	車號	違規日	違規到期	扣件	公路法	條款一	條款二	應繳金額	已繳金額	未繳金額	案件狀態	買動日	買動人員
1	A02ED6	821-	1030729			7710000	091107		\$9,000	\$0	\$9,000	暫管		

舉發單位: 基程監理站

入案員: 241240 入案日: 1030801

通知單申訴狀態 通知單申訴日 處分書狀態 處分書日期 處分書訴願/行政救濟狀態 處分書日期 處分書日期

未開立

訊息區

[16:37:32] 取得車號821- 車輛資料

查詢說明:

- 1、將 VIL_134 號報表所產生之違反公路法單號後輸入後，查詢結果-該筆資料案件狀態為{暫時列管簡稱暫管}而該查詢之各欄位所產生之資料來源係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入案系統串接連結而來。
- 2、該管轄單位係以該車號之車籍為列管單位，可經由重新入案舉發時異動或修正之。

流程四

鍵入公路法單號自動帶出相關欄位

單號	A02ED65	車號/車別	821-1 1 汽車	狀態	先併
違規時間	10:02:00	違規日期	1030729	車主登錄/統編	0250
被處分對象	1 車主	車種	212	舉發單位	42 基隆監理站
車主姓名	譚 有限公司	車主地址郵遞區號	206 基隆市七堵區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登錄	☑不輸註	行為人生日		舉發單位	42 基隆監理站
行為人地址郵遞區號		行為人地址		應到案處所	42 基隆監理站
填單日期	1030819	應到日期	1030903	備註一	
條款一	091107 *非使用運管規則時，請使用條款00	違規事實一	計程車客運業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執照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備註二	
條款二		違規事實二		計次	0
違規地點		公路法	7710000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訊息區
【17:18:31】該公路法違規資料A02ED65 狀態非列管、移入、文移、刪除，不可編輯

列印套表通知單說明：

取 VIL_134 號表所自動產生之違反公路法單號，至違反公路法入案功能系統鍵入該單號，系統會帶出相關資料欄位(源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6 條第 1 項入案資料)，資料經比對後可進行修正或異動舉發單位及管轄單位，業經入案存檔後即可選擇整批列印「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另行郵寄通知被處分人。

流程五

經由公路法入案後，該筆單號回寫至 134 報表{公路法開立}呈現已開單

序	車號	車主姓名	違規單號	車主證號	條款一	違規日	公路法單號	公路法案件狀態	入案日期	公路法開立
134	福	謝	A08127	0003	3610001	1000901	A08127	暫管	1000902	未開
808	金	曹	C11849	0034	3610001	1000829	C118490	暫管	1000903	未開
505	長	何	A70866	0080	3610001	1000902	A70866	暫管	1000903	未開

資料回寫說明：

- 1、 違反公路法之案件經過整批入案及套印後，該清單報表將回寫至 VIL_134 報表清單之公路法開立欄位中由「未開」異動為「已開」。
- 2、 案件經重新入案後，查詢畫面之案件狀態由「暫管」異動為「列管」。
- 3、 另該報表已新增「已開立」及「未開立」選項之功能提供 user 查核追蹤。

流程六

違規管理作業。 案件處理款罰作業。 公路法77條處分作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作業。 報表管理作業。

違規款罰系統 >> 報表管理作業 >> 報表列印

VIL_RPT001_M001

報表代號 134 * 36條不依規定辦理職業登記證清單 (已入公路法)

所站 42 * 基隆監理站 36條入案起日 1030707 36條入案終日 1030731

製單類別 全部 未製單 已製單

匯出PDF 匯出EXCEL 預覽列印

User 查核管

製單人員: LindaHu 印表時間: 10/15/2015 10:45:48
機密等級: 極機密
保存期限: 二五年

36條不依規定辦理職業登記證清單 (已入公路法)

機關單位: 基隆監理站 表號: VIL_134

<篩選條件>
錄入日期: 103/07/07 ~ 103/07/31

序號	車籍官廳單位	車號	車主姓名	違規車號	車主證號	條款一	違規日	公路法車號	公路法案件狀態	入案日期	公路法開立
1	基隆監理站	33P	柯	阿2989	000	362001	1030710	A02089	罰鍰	1030822	未開

訊息區

下午 01:45
2015/3/23

選項說明:

VIL_134 清單報表中製單類別就是否製開違反公路法案件，提供「未製單」、「已製單」之選項勾記功能，提供使用者查核管考。

第六章 現階段完成工作項目與待完成工作事項

第一節 現階段完成工作項目時程表

工作事項	時程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7-8 月	9-10 月	11-12 月	1-2 月	3-4 月	5-6 月	7 月	5 月
➤ 需求訪談-跨議題討論	→							
➤ 需求訪談-確認方式		→						
➤ 畫面 UI 系統設計			→					
➤ 應用系統開發建置				→				
➤ 系統整合測試及平測					→			
➤ 改善追蹤及查驗						→		
➤ 實境測試上線 (雙軌並行)							→	
➤ 上線實施								→

第二節 待完成工作事項

一、 鑑於公路監理系統之全面更新及提升效能，應用層面亦更加多元化與先進，對於製開「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方式，由原來人工手寫方式開單，經由系統功能之提升與多元作業模式，已可透過電腦套印格式直接列印，透過連線後端監理系統 e 化直接製單列印，強化了監理行政效率，惟改採電腦列印事涉法規修正事宜，業已研提陳報，尚須俟交通部同意辦理方可實施。

二、計程車客運業者僱用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違規情形嚴重，系統建置初期係先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大宗作為設計藍本，後續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視違規營業嚴重程度可納入擴充條件一併辦理，以系統連線作業勾稽管理及製單處罰為手段，以防止前揭違規行為持續發生，為此開發系統發揮最大效能為目的。

第七章 預期效益

- (一) 整體效益:本案茲因實務作業跨科室、跨所站、跨機關等，透過違規裁罰挑檔後連同檢附資料移請權責單位製單舉發違反公路法，透過資料回寫之串接功能，快速有效提升後續追蹤結果及提高行政效能。
- (二) 主辦效益:本系統透過違規裁罰挑檔後連同檢附資料移請權責單位製單舉發違反公路法，透過資料回寫之串接功能，快速有效提升後續追蹤結果及提高行政效能。
- (三) 協辦效益:透過新式表單電子化；將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送達證書透過上傳影像系統功能，可提供日後表單查詢之便利性，簡化再調閱紙本程序，達有效管理。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 (一) 如何防堵漏洞:系統連網、無縫接軌(各縣市警察機關、駕駛人管理系統、運輸業管理系統)即時取得駕駛人最新資格及異動情形-----管理面
 - (二) 降低舉發錯誤:源頭管制、宣導(善用工具書)、入案傳輸勾記提示錯誤之功能-----執行面
 - (三) 設計管理報表、作業介面、每日列印專責稽核-----稽核面
- ※管理面、執行面、稽核面三面落實把關予以防範，增進社會治安及道路交通安全，並維護計程車乘客及合法計程車駕駛人權益。

第二節 建議

- (一) 本案無縫接軌傳輸，知識領域廣、關聯性複雜，事涉跨機關、跨單位、跨科室，尚須建置橫向聯繫管道及改善方法，亦步亦趨逐步努力。
- (二) 為有效根絕計程車駕駛人無照營業違規情形，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法規予以舉發處罰外，建議研議加重對於違規情節嚴重之行為人列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 (三) 加強執法取締之更積極的做法，除加重罰則罰鍰外，廢止營業執照、吊銷車輛牌照，以防止持續性違規行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第九章 附錄

第一節 會議紀錄

本所 102 年 7 月 10 日以北監運字第 1021004454 號函:召開有關「計程車客運業者僱用無執業資格人員駕駛計程車，在裁決單位與運輸業管理單位間之管理作業流程納入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規劃乙案」。

第二節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修正格式相關函文

本所 103 年 8 月 5 日以北監運字第 1030051871 號函:有關配合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上線後改採 3 代電腦套印及行動裝置現場列印「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擬建議將上述通知單之格式或內容，免明訂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